

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,现发布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各项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,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推动实施政务公开工作定岗定责,不断完善制度建设,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,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,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,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,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确保了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。

2020年,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政府信息143条。工作动态方面,内容涵盖组织机构、医疗卫生、财政资金、便民服务以及重点领域等。其中组织机构类12条;医疗卫生类110条;综合政务类11条;重点领域类10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9	28	432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6	-12	4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、规范，扎实有效，但与《条例》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相比，与公众的需求相比，仍有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和积极性还有待提高。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、发布信息总量不够。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政府机关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“错位”现象，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，注重结果公开，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；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，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；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、加强学习培训。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认识，牢固树立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。
- 2、加强门户网站建设。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- 3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在通过各种渠道公布的同时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